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界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沈云荣夫妇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4,167,815.87 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沪泵业注册资本为 36,933,300 元，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沈云荣夫妇承诺新沪泵业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保证 2012 年全年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拥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公司与詹军辉父子、方鑫机电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6,875.14 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 70% 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手方保证方鑫机电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135 万元，保证 2013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保证 2014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35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以现金向公司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浙江博华、陈杭飞、酆云飞、酆振根签订了《并购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3,350,000 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其 51% 的股权，并拥有控股权。同时，交易对手方保证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 116 万元，保证 2013 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 910 万元，保证 2014 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 1,18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酆云飞以现金向浙江博华补足或相等差额利润的陈杭飞夫妇拥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2012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87.64 万元，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800 万元少 312.36 万元，由沈云荣夫妇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现金补足。

（二）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 174.86 万元，高于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135 万元。

（三）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为 139.3 万元，高于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116 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核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符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增资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平安证券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振宇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